

臺中市性別統計通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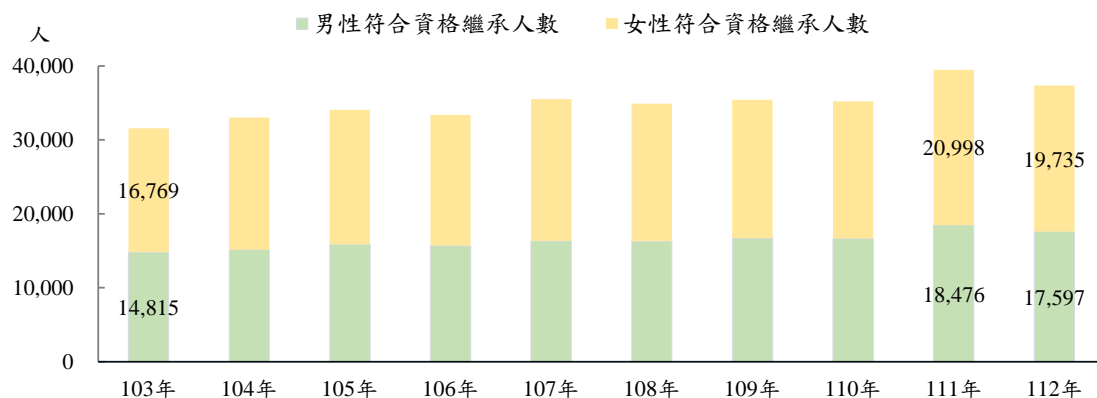
不動產繼承 性別平權

113年 11月

本市 112 年符合資格繼承不動產人數 3 萬 7,332 人，實際繼承不動產人數 2 萬 2,543 人，以男性占 53.79% 為多，男性實際繼承比率 68.92%，較女性高 16.14 個百分點，與 103 年相較，兩性差距有縮短趨勢；繼承人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之女性占比 54.35%，較 103 年減 6.27 個百分點。

在「家產不落外姓」及「傳子不傳女」觀念下，國人家產繼承仍以男性居多，為落實性別平權觀念，民法規定繼承人之繼承權並無性別差異，無論男女均有繼承權。本市 112 年符合資格繼承不動產人數 3 萬 7,332 人，較 103 年增 5,748 人(18.20%)，其中女性 1 萬 9,735 人(占 52.86%)，增 2,966 人(17.69%)，男性 1 萬 7,597 人(占 47.14%)，增 2,782 人(18.78%)(圖 1)。

圖 1、臺中市不動產繼承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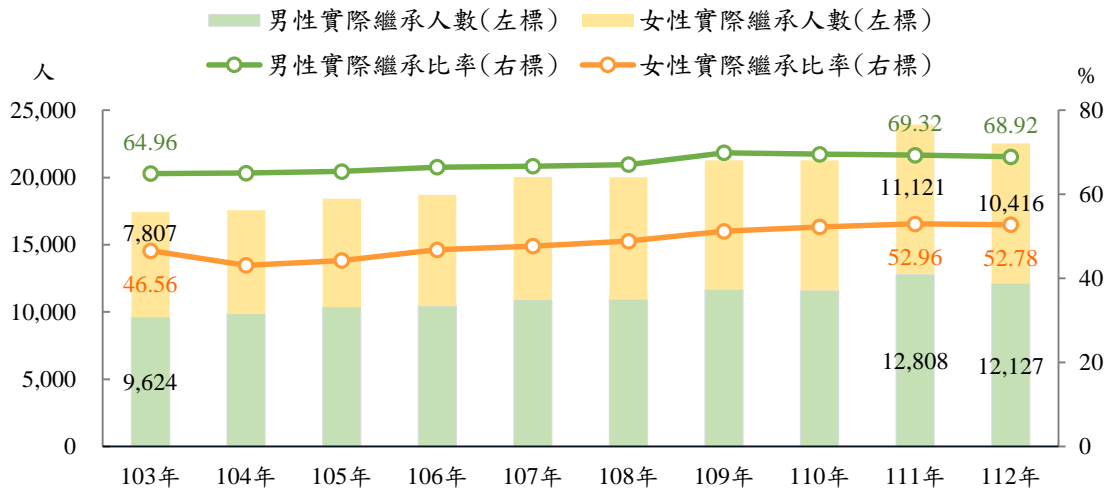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。

受早期習俗沿襲嫡子嫡孫應得繼承而女性不宜影響，女性在不動產繼承上多處於弱勢，造成實際繼承不動產比率長期偏低現象，112 年實際繼承不動產人數 2 萬 2,543 人，以男性 1 萬 2,127 人(占 53.79%) 為多，女性 1 萬 416 人(占 46.21%)；觀察實際繼承比率，112 年男性實際繼承比率 68.92%，較 103 年增 3.96 個百分點，女性實際繼承比率 52.78%，增 6.22 個百分點，男性較女性高，並自 103 年 18.40 個

百分點縮短為 112 年 16.14 個百分點(圖 2)。

圖2、臺中市實際繼承不動產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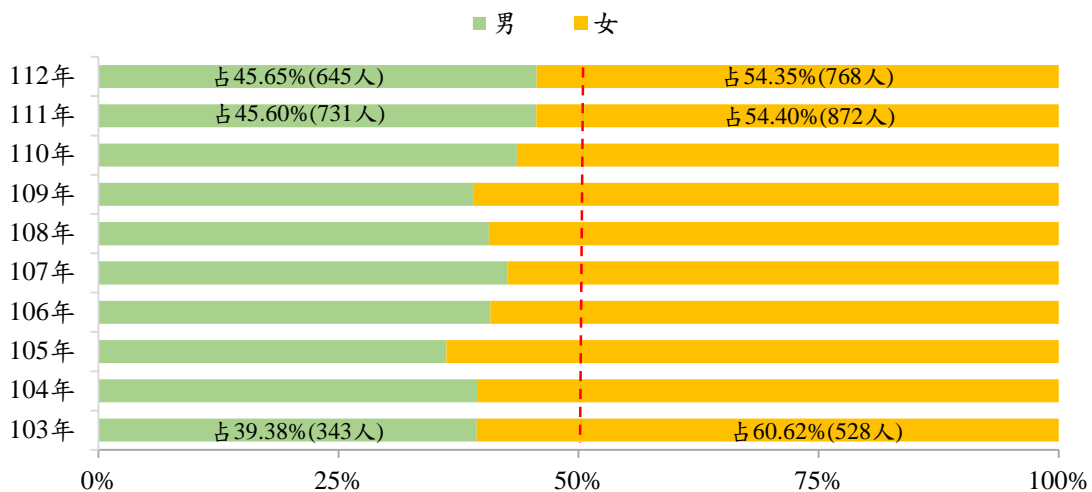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。

備註：實際繼承比率=實際繼承人數/符合資格繼承人數*100%。

即便現行法令已明文規定男女具平等繼承不動產之權利，但在傳統父系社會結構下，多數女性因傳統風俗習慣壓力，無法與兄弟共同繼承不動產，而以「拋棄繼承」方式放棄其財產權。本市 112 年不動產繼承人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人數 1,413 人，以女性 768 人(占 54.35%) 居多，女性所占比率自 103 年 60.62% 下降至 112 年 54.35%，減 6.27 個百分點，性別差距有減少趨勢(圖 3)。

圖3、臺中市不動產繼承人向法院申請拋棄繼承概況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。

性別主流化已蔚為國際思潮及政府施政重點，除法律上給予公平對待外，應加強宣導性別平權及繼承不分性別觀念，並提供適當諮詢及救濟管道，以打破傳統刻板印象，落實性別實質平等。